

关于中金福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中金福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福睿 1 号”）的支持！

我公司拟对《中金福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已经取得了托管人的同意。

本次变更的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为保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我司拟在发布本次变更公告的同时设置特别开放期（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期间的正常交易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此期间退出本集合计划。

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届时，中金公司将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公布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经中金公司公告的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内容自本次变更生效时起自动成为变更后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金公司将就本次法律文件变更及时发布后续公告，敬请关注。为使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您在购买网点留存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不完整或发生变更，请及时致电我们变更您的客户资料。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中金集合计划客服热线：

8008108802（固话免费）

010-65050105（直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中金福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一) 投资限制</p> <p>(1) 按成本计价, 单一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30% (现金类资产除外)。</p> <p>按成本计价, 符合下述条件的单一金融产品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净值的 40%: 1) 投资标的为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 分级产品的优先级、安全垫产品 (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第 3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下规定的“管理人通过以自有资金认购产品份额先行承担亏损的形式提供有限风险补偿”的产品, 下同)、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可交换债券、现金管理工具; 2) 设置了平仓线。</p> <p>如果本计划净值不超过 1 亿元, 单一金融产品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一日基金净值的 50%。</p> <p>(托管人对此项不负责监督)</p> <p>.....</p> <p>(3) 按成本计价, 投资于同一主体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符合下述条件的该比例可放宽至 40%: 1) 投资标的为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 分级产品的优先级、安全垫产品、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现金管理工具; 2) 设置了平仓线。</p>	<p>(一) 投资限制</p> <p>(1) 按成本计价, 单一投资标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计划净值的 50% (现金类资产除外)。</p> <p>(托管人对此项不负责监督)</p> <p>.....</p> <p>(3) 按成本计价, 投资于同一主体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50% (现金类资产除外)。(托管人对此项不负责监督)</p> <p>.....</p>

在本计划净值不超过1亿元时，该比例可适当放宽至50%。

(托管人对此项不负责监督)

.....